

# 《稅務法規概要》

##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出題重點在於以綜合所得稅租稅主體為主軸，針對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說明其是否具備經常居住之主、客觀條件，並依所得稅法第2條說明其完稅方式之差異即可。如能掌握前揭條文要旨，則本題第（一）、（二）子題部分，解題上應屬相對容易得分。至於第（三）子題部分，則需依所得稅法第7條立法意旨，假設事實論述之，解題上稍有難度，但是只要能清楚說明各種適用情況之條件，縱使最後見解與典試委員所假設之答案有所差異，仍可獲得相當之分數。

第二題：本題出題重點在於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銷售貨物課稅要件之例外，及相關行為是否應比照一般銷售貨物課稅行為開立統一發票。本題第一分子題，純粹為法規內容之說明，過去亦曾有類似考題，認真準備的同學此部分應不難得高分。第二分子題，需從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是為銷售貨物之立法意旨探討，否則答案容易過於簡要，不一定可以拿取高分。但是整體而言，本題尚屬中等偏易的考題。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一）試依所得稅法第七條說明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何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8分）
- （二）又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個人所得稅完稅以何種方式為原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個人所得稅完稅以何種方式為原則？（8分）
- （三）甲君在中華民國有戶籍，但因經商需要長年在國外，一年回國期間不超過90天，試問甲君個人所得稅完稅應採何方式？（9分）

答：

（一）依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1.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居住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非居住者）

2.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二）依所得稅法第二條之規定：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據此而論，我國綜合所得稅以辦理結算申報為原則，就源扣繳為例外。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除依法採分離課稅之各項所得外，依其是否為經常居住，定其不同之完稅方式：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平時所得發生時，如為應辦扣繳之所得類別，則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先行就源扣繳，迨年度結束，於次年度之五月份，就其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及相關免稅額與扣除額之扣減資，應主動向稽徵機關提出結算申報。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平時所得發生時，如為應辦扣繳之所得類別，則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就源扣繳，年度結束，無需再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內之所得類別，仍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由稽徵機關核稅額。

3. 無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下列各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所得發生時，按所得人為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不同，適用不同扣繳率辦理分離課稅，年度結束，均無需再行辦理結算申報：

（1）96年1月1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2）99年1月1日起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3）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4）以前述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5)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6)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7)告發或檢舉獎金。

(三)前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要件之一，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所稱有住所，本法及施行細則或相關解釋函令，並無明確規範，實務上多以設有戶籍之要件認定之。惟有住所者是否為居住者，仍應是否經常居住之事實而定，而經常居住之判定，依行政院72年1月7日判字第7號判決觀之，其立法意旨似係授權執行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自行認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其居住天數未達183天者，仍可認定為居住者。故而本子題：

1.倘甲君仍具有經常居住事實者，仍應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2.若甲君不具經常居住事實者，則依非居住者身分，按就源扣繳方式完稅。

二、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說明那些情形，視為銷售貨物？這些行為應否開立統一發票？（25分）

**答：**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二)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所稱視為銷售貨物，乃基於租稅公平與配合稅務行政處理之便利，原則上，營業人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雖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銷售貨物的構成要件不符，無發生貨物所有權移轉或未取得代價之事實，仍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反證推翻之。惟其中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貨物轉供自用，並不包括用於通常生產或銷售之正常過程。再者，為簡化作業，作為下列用途之貨物，另有規定：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除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79.2.6台財稅第790623924號函）。

2.凡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

3.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除合於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76.7.22台財稅第76112325號函）。

**【高分閱讀】**

1.許碧玉，《稅務法規講義第四回》，頁9-10。

2.許碧玉，《稅務法規講義第七回》，頁4-5。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我國最新所得稅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前述所稱的成本不得採用下列何種方法計算？  
 (1)個別辨認法 (2)先進先出法 (3)加權平均法 (4)後進先出法
- (B) 2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費用扣除，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多少為限？  
 (1)5% (2)10% (3)20% (4)25%
- (B) 3 依所得稅法規定，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分配屬99年度以後之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多少？  
 (1)33.33% (2)33.87% (3)20.48% (4)48.15%
- (D) 4 張先生99年度有稿費收入10萬元，其妻李小姐99年度有稿費收入10萬元，假設兩人無其他執行業務收入也無成本費用資料，試問張先生夫妻兩人合併申報9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依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應申報多少執行業務所得？  
 (1)20萬元 (2)2萬元 (3)1.4萬元 (4)0元
- (A) 5 依所得稅法規定，民國100年我國現役軍人與中小學教職員之薪資所得如何課稅？  
 (1)免稅 (2)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3)分離課稅 (4)超過免稅額時才課稅
- (C) 6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民國100年我國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之額度為多少？  
 (1)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六千元；有扶養親屬者加倍扣除之  
 (2)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八萬二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3)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六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4)全戶僅限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六千元
- (C) 7 張三99年度之所得資料如下：綜合所得淨額400萬元、國外證券交易所所得400萬元、出售國內上市股票證券交易所所得200萬元、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300萬元；2月份領取公司員工分紅配股1萬股，面額10元，可處分日次日之市價為100元，試問張三99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若干？  
 (1)700萬元 (2)790萬元 (3)1100萬元 (4)1190萬元
- (A) 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如何定價？  
 (1)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2)開未稅價，再外加營業稅  
 (3)對非營業人開含稅價，對廠商開未稅價 (4)皆開未稅價
- (C)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下列那一項營業人申報之營業稅溢付稅額，不能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1)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2)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3)因銷售應稅貨物，銷項稅額大於進項稅額而溢繳之營業稅  
 (4)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 (D) 1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營業稅不能適用零稅率？  
 (1)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2)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3)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4)在國外提供且在國外使用的勞務
- (C) 11 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

內，就給付額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給付額屬第11條第1項之銀行、保險各業之專屬本業勞務者，應按百分之多少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1)1% (2)2% (3)3% (4)5%

- (A) 12 吉米為美國籍公民，民國100年死亡時在我國境內留有遺產，試問依照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吉米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減除1200萬元的免稅額  
 (2)吉米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按年遞減扣除  
 (3)在計算遺產稅時，吉米的配偶可以扣除445萬元的扣除額  
 (4)吉米的父母親每人可扣除111萬元的扣除額
- (A) 13 某甲於100年6月12日(星期日)死亡，死亡時遺留有我國上櫃A公司股票100萬股，假設該股票近日價格並無劇烈變動，試問在計算遺產稅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以下列那一金額估定之？  
 (1)6月10日收盤價 (2)6月13日收盤價  
 (3)6月10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4)6月10日當日股票每股淨值
- (C)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民國100年贈與稅的免稅額和稅率結構各為多少？  
 (1)免稅額為111萬元，稅率為10% (2)免稅額為222萬元，稅率為10%  
 (3)免稅額為220萬元，稅率為10% (4)免稅額為1200萬元，稅率為10%
- (A) 15 林先生於100年2月死亡，其遺產中有一筆土地，死亡時公告現值為400萬元，該筆土地是林先生於8年前購入，當時公告現值為300萬元，假設物價指數並未調整，且無其他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規定，試問林先生的兒子於繼承該筆土地時應納多少土地增值稅？  
 (1)免徵 (2)20萬元 (3)30萬元 (4)40萬元
- (D) 16 下列有關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土增稅一生一屋優惠稅率」之敘述何者錯誤？  
 (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1.5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3.5公畝  
 (2)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3)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4)出售前六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C) 17 老王對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定之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不服，且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維持原決定不變，試問老王應向下列那一機關提起訴願？  
 (1)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2)臺北市國稅局 (3)臺北市政府 (4)財政部
- (D) 18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二年內重購土地得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之規定，不包括下列那一種土地？  
 (1)自用住宅用地 (2)自營工廠用地 (3)自耕之農業用地 (4)公共設施保留地
- (A) 19 試問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之章名為何？  
 (1)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2)實質課稅原則  
 (3)稅捐稽徵機關之保密 (4)納稅義務人之權利
- (D) 20 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地價稅之最高邊際稅率為何？  
 (1)百分之一 (2)百分之一點五 (3)百分之三 (4)百分之五點五
- (A) 2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那個租稅債權的優先性最低？  
 (1)所得稅 (2)房屋稅 (3)地價稅 (4)土地增值稅
- (C) 22 民國100年1月26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規定：自本條文生效日起幾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1)一年內 (2)二年內 (3)三年內 (4)五年內
- (A) 23 下列何者非屬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之課稅項目？

- (1)天然氣 (2)汽油 (3)煤油 (4)航空燃油
- (D) 24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不包括下列何者？
- (1)本條例施行後所訂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受領之非死亡保險給付
- (2)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 (3)綜合所得淨額
- (4)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交易所得
- (C) 25 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房屋設有典權時，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 (1)出典人 (2)出租人 (3)典權人 (4)承租人

#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